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蔣佳諭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yuki85313@osh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5130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災案例1式 (A17040000J_1151300092_doc1_Attach1.png)

主旨：為避免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環境從事摘除蜂窩作業而發生中暑職業災害，請轉知所屬執行單位或相關業者加強熱危害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近年發生數起勞工於高氣溫環境從事摘除蜂窩作業，因穿著全身包覆式防護衣，導致散熱不易而引發熱中暑死亡事件。為避免類此職業災害的發生，對於勞工於從事作業，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並考量摘除蜂窩作業需穿著防護衣避免蜂螫，建議搭配水冷式或冰背心等個人降溫裝備，以降低熱危害風險。
- 二、本署已訂定「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及開發「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供事業單位及勞工隨時以手機查詢熱危害資訊，以掌握作業所在地區之熱危害風險及採取防護措施，請多加宣導運用。
- 三、檢送由AI輔助生成之職災案例1式，請列入宣導素材，並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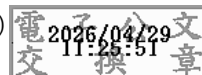
花府 115/04/29



促業者落實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措施。

正本：農業部、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